20161109 | 黃國昌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中研院、司法改革、司法制度實證研究基礎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3323/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有一些委員同仁在質疑中研院 每年拿了很多預算,研究的表現卻比不上大學,或者是沒有特別突出,作為曾為中 研院一分子的本席,聽了之後覺得滿難過的,因為我所認識大部分的中研院研究同 仁都是在非常大的研究壓力下,每個人都兢兢業業的在做自己的研究,當然我也覺 得社會提出這樣的批評,我覺得中研院每位同仁或許應該比較謙卑一點,不管如何 聽了之後,我相信心裡面都一定有一點難過,但是以此做為自我鞭策、自我激勵的 動力,其實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其次,有一件事本席要特別拜託院長,就是我國現在正要開始進行大規模的司法改革,本席以前在中研院的時候,司法改革是本席的研究領域,那個時候我們一直想做一件事情,就是幫助國家的司法改革,能夠提供堅實的學術基礎及研究的基礎。針對這部分,本席以前在中研院法律所所做的司法改革大概都是用實證研究的方式去做,因為我們在 1999 年所做的改革,後來到底有什麼成效?花了那麼多錢,到底具體的效果是什麼?總是要有一個證據評估的基礎,再去思考問題之所在,才有可能指明改革未來可能的路徑。院長,本席只要求一個簡單的承諾,就是接下來在司法改革的道路上,如果司法院這邊提出請求,要跟中研院的法律所進一步的合作,以中研院的法律所做為他們在很多改革方案評估的後盾,中研院可不可以承擔起這個責任?

主席: 請中研院廖院長答復。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想在法律所能力範圍裡面,我們會盡量配合,我想法律所副所長可以進一步的闡述。

主席: 請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副所長答復。

李副所長建良: 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表達黃委員離開中研院是我們很大的損失, 我們整個的研究實力頓失, 其次黃委員的請求我們會全力配合, 謝謝。

黃委員國昌: 所長, 其實本席很老實的跟你說, 以司法制度的實證研究來說, 如果

中研院法律所說他們沒有能力,我不是說其他大學做不好,但是我很有信心中研院 法律所在這個領域裡,一定是全國第一,所以中研院法律所千萬不要說沒有這個能 力做,因為接下來的司法改革很重要,這是全民的期待,中研院應該要扮演好他的 角色,本席只要這個簡單的承諾,可以嗎?

李副所長建良:可以。

黃委員國昌:謝謝。本席帶院長回顧一下上一次質詢的內容,你們智轉處前處長跟我承認說,你們當初潤雅的技轉,並沒有透過公告的方式就直接轉給浩鼎,然後你們在 4 月 23 日時,中研院從潤雅接到信,4 月 11 日就簽了利害揭露表,本席那時候問他,你們是不是之前大家檯面下都已經「撨」好了,結果那時候他跟本席說是,一定是大家都「撨」好了,其實本席那天在這邊開會時,本席滿驚訝的,不知是驚訝他這麼誠實,還是他這麼毫無掩飾的把這件事情講出來,那天你也跟我承諾說,你會成立一個調查小組,把這件事情調查清楚,可否請院長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在的進度?

廖院長俊智:我請智財技轉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技轉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漢忠: 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智財技轉處現在已經成立調查委員會,我想 MOU 那個……

廖院長俊智:關於這件事情,我們確實在跟潤雅簽訂 MOU 之前已經公告過一次, 潤雅拒絕 MOU 之後,我們本應再公告一次,所以在這裡我們也確實有一點疏忽, 將來我們會在這方面會有改進。

黃委員國昌:好,院長你承認那個時候有該做的事情沒有做,未來會改進,這是必然的,本席也很肯定。但是,本席現在要進一步講,你們接下來調查小組不是只有要不要改進的問題,因為上面這個辦法寫得很清楚,基本上都是要再公告,讓不特定的第三人,大家有機會都能夠再來接受這個技轉。本席現在要問你們的調查小組,在所有跟這個案子裡面有關的公文內,有沒有看到承辦人員事實上有收到電子郵件,表示對這個案子在法律上不能夠這樣做提出過異議?調查小組有沒有看過這份文件?

廖院長俊智:好,這點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 還是調查小組還沒成立?或是還沒調查到這裡?

吳處長漢忠:報告委員,我們調查小組沒有看到這份文件。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回去問承辦人員,不要只有公文,因為你們前處長的作法是有不同意見,不准寫在公文上,因為他看到會很生氣。另外還有一個表,你們明明有收到這份電子郵件,你們調查小組再去調查,本席相信這些公文沒有人敢湮滅掉,而承辦人員把電子郵件印出來後,主管在上面批示給浩鼎,你們必須去查有沒有那個電子郵件存在,如果有那個電子郵件存在的話,你們內部調查小組該怎麼追究責任就怎麼追究。院長,是否可以承諾本席?本席現在都是在提供資訊,因為本席說過一句話,任何事情我如果不要開始追,那就算了,但是我一旦開始追,我一定會把這件事情搞得水落石出,因為之前辦得不妥,未來改進,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是前面這回事一定要查清楚,如果內部行政人員作業的文化是這樣子,但是卻沒有改進的話,那我就要再次提醒院長,就像我們第一次碰面的時候一樣,有時候你背了什麼黑鍋,你自己都不知道,請你承諾會責成調查小組把這件事情徹查清楚,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可以。